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8,913,043 股

发行价格：9.2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5,999,995.6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7,281,082.56 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4,782	72,999,994.40	12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65,217	156,999,996.4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52,173	189,999,991.60	12
4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91,304	72,599,996.80	12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47,826	108,999,999.20	12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52,173	74,999,991.60	12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69,568	49,400,025.60	12
合计		78,913,043	725,999,995.6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7 号核准批复，批文签发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78,913,043 股

5、发行价格：9.20 元/股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5,999,995.60元，承销保荐费、

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8,718,913.04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7,281,082.56元。

7、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截至2016年1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6年1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40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6年1月29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7家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725,999,995.60元。

2、截至2016年1月29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3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5,999,995.60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8,718,913.04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7,281,082.56元

3、2016年2月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7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78,913,043 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4,782	72,999,994.40	12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65,217	156,999,996.4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2,173	189,999,991.60	12
4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91,304	72,599,996.80	12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47,826	108,999,999.20	12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52,173	74,999,991.60	12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9,568	49,400,025.60	12
合计		78,913,043	725,999,995.6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资本：19.7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叶烨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马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 7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152,644	40.14	国有法人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14,430,284	4.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2,000	0.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2,600	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710	0.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148,375	0.60	境内自然人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0.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聚惠5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2,010	0.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苏州寒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0.47	境内自然人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星华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6,746	0.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股份登记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28	33.08	国有法人
2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956	2.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银华财富—宁波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8,838,364	2.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	7,934,782	1.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计划			
5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陆仁军	7,891,304	1.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国寿安保—鑫源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6,413,043	1.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8,261	1.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4,783	1.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69,568	1.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一期期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62,900	1.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359,118,030 股增加至 438,031,073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中国盐业总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78,913,043	78,913,043	1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118,030.00	100%	-	359,118,030	81.98%
股份总额	359,118,030.00	100%	78,913,043	438,031,073	100.0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

物流仓库项目、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经济实力，同时不断完善盐藻健康产品产业链，是优化资源配置战略性的一步。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王荣鑫、黄超

项目协办人：许阳

经办人员：桂程、张克凌、孙泽阳、何冠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发行人律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建中

经办律师：王勇、杜翼刚

办公地址：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电话：0472-7155473

传真：0472-7155474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军书、闫印朝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七、备查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